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423號

上 訴人 即
原　　告　許城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億昌機械廠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綉蘭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豪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國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1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